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59,000 股的公司财务总监林奇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048%。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奇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奇清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奇清先生持有公司 5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74%，其中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减持股票来源:参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048%。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截至本公告日，林奇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林奇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林奇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林奇清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